

債權人放高利貸，甚至觸犯重利罪時，債務人還需要還錢嗎？

文: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2-12-23

案例

A的配偶C罹患重病，需要500萬元醫藥費。B見狀，向A建議可以出借醫藥費，但週年利率為50%。A在心急如焚的情況下，只能答應B。雖然C最後康復，但A也因此負上大筆債務。

本文

一、重利罪的成立要件

根據刑法第344條的規定，如果在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，或難以求助的情況下，借錢給別人，然後約定高額的利息、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或其他跟借貸有關的費用，就可能構成重利罪^[1]。而這種情況也就是俗稱的「高利貸」。以前面的案例來說，B就是放高利貸的人。

但是以前述案例來說，只有當B取得利息的時候，才會觸犯重利罪，B在還沒有收到利息或其他費用之前，因為重利罪沒有未遂犯的處罰，所以是沒有刑責的。

對方放高利貸，我需要還錢嗎？

即使對方觸犯「重利罪」，也不代表原來的消費借貸契約無效！

※ 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《高利貸與重利罪的關聯性？》

借來的錢要還，但可以主張……

1. 拒絕給付超過法定利率 **16%** 的利息 民法 § 205

2021/7/19 以前是 20%

2021/7/20 以後是 16%

2. 主張對方是暴利行為，請求 民法 § 74

- ① 撤銷原本的消費借貸契約
- ② 減輕給付 (法院也可以將利息減到法定利率 16% 以下)

3. 主張消費借貸契約違反公序良俗，無效 民法 § 72

不論是撤銷消費借貸契約，或主張契約無效，都必須將原本借的金錢還給債主。(差別在於利息可能減輕或取消)

二、債務人可能主張的民法相關規定（見圖 1）

不過，即使認定放高利貸的B觸犯刑法重利罪，也不表示原本金錢的借貸契約會就此無效^[2]。A可以依照民法的規定，作出以下的主張：

（一）拒絕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

依據民法約定利率的規定，超過週年利率16%的部分是無效的，所以債權人對於超過的部分的利息，不能請求債務人支付^[3]。所以A可以拒絕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34%利息。但是，沒有超過的部分，債權人依然有請求權，所以B可以請求A償還本金，以及16%的週年利息。

（二）主張B的行為是民法的暴利行為^[4]

民法為了避免讓經濟上的弱勢族群受到剝削，在民法第74條有關於暴利行為的規定。若趁別人處於急迫、輕率或沒有經驗的情況時，而讓別人給付財產，或達成要給付財產的約定，有明顯不公平的狀況，利害關係人可以向法院聲請，撤銷關於財產的法律行為、或是減輕應該給付的金額^[5]。

由於債務人A需要償還高額利息，有切身利益，就是暴利行為條文所謂的「利害關係人」。可以依據民法第74條規定向法院聲請：

1. 撤銷原本的消費借貸契約

若A向法院聲請撤銷與B之間的消費借貸契約，而法院也判決撤銷該契約^[6]，這時該契約會無效，A、B兩人之間必須回復到沒有簽訂契約的狀況，那麼A仍然應該要將用來支付醫藥費的500萬元還給B。

2. 減輕契約的利息

A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減輕利息，而法院在決定減輕的幅度時，並不一定要讓放高利貸的B可以享有16%的利息，也可以將利息減到16%以下^[7]。

（三）主張A與B訂立的消費借貸契約違反公序良俗，應該無效

A如果認為，跟B簽訂的消費借貸契約利率過高，已經是違背了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可以主張這個消費借貸契約自始無效^[8]。

然而，即使最後A能主張契約無效，A與B仍然要負起回復原狀的義務，讓這一切彷彿沒發生過。所以，A依舊要將取得的500萬元還給B^[9]。不過，法院實務對於契約違反公序良俗的判斷相當嚴格，因為契約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的案例相當少見。

三、結語

債權人即使放高利貸、甚至有觸犯重利罪之虞，債務人都沒有直接取得該筆金錢的法律依據。不論是將消費借貸契約撤銷、或主張契約無效，都必須將該筆金錢還給債權人。

註腳

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](#)：「

I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」

[2] 法院實務上，債權人構成重利罪，是不是會影響到民事契約的合法性，有待商榷。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，以關鍵字「重利」、「暴利行為」查詢，尚沒有判決顯示，債權人觸犯重利罪的時候，原本的民法契約就會構成民法上的暴利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
[3] [民法第205條](#)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本條已於2021年1月20日修正公布，但要等到同年7月20日才會生效。

[4] [民法第74條](#)第1項：「乘他人之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。」

[5] 暴利行為被認為是民法第72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具體類型，如[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47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而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，係違背公序良俗及誠信原則的特殊形態，因行為人違反公平交易原則，其法律行為的內容欠缺社會妥當性，法律允許不利益當事人事後減輕其給付，避免暴利行為之相對人獲取暴利，而有不公平情事發生。」

學說見解，可參考吳從周（2018），〈論暴利行為：兼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第47卷第2期，頁906-907。

[6] [民法第114條](#)第1項：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。」

[民法第179條](#)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
[7] 王澤鑑（2014），《民法總則》，增訂新版，頁340。

[8] [民法第72條](#)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

[9] [民法第113條](#)：「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，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，或可得而知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。」

[民法第179條](#)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

延伸閱讀

劉嘉宏（2018），《高利貸與重利罪的關聯性？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18），《貸款有無利率上限？碰到高利貸應如何處理？》。

問答：《民間借貸用「三分利」是合法的嗎？》。

標籤

► 高利貸， 暴利行為， 重利罪， 法定利率， 公序良俗